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21.03.014

高校本科法学课程案例教学的思考与运用

——以“刑事诉讼法”课程为例

刘作凌

(湖南工商大学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湖南 长沙 410205)

摘要:案例教学是衔接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纽带,是连接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桥梁。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在卓越法治人才培养中,强化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强化法律实务技能培养,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法学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案例教学在课程教学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是提高学生运用法学理论与法律规范分析与解决具体实务问题的主要途径。富有成效的案例教学,不仅有助于教学目标的实现,而且有助于卓越法治人才培养。

关键词:法学课程;案例教学;卓越人才培养;刑事诉讼法

中图分类号:G642.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1)03-0073-05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讲话中,深刻阐述了培养德法兼修法治人才的根本要求,强调深入研究和解决好“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么教”的问题,强调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卓越法治人才计划2.0”指出,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是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重点,强化法学专业知识教育,将中国法治实践的最新经验和生动案例引入课堂、写进教材,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强化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不断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1]。案例教学法是运用一定的分析原理,通过对典型案例展开探究来启发学生思维,提高其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的教学方法。在案例教学中,通过具体案例反映出有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的法律问题,以规范分析和法理研判为视角展开,将法律规范、司法实践以及法治理论结合起来,使学生能更深刻地了解和掌握法律条文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内容,能够运用法律规范与法律原理去分析、解决法律实

务中的具体问题,培养和锻炼学生的法律适用与法理分析能力。

1 高校法学课程案例教学的特点

1.1 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具体性

案例教学往往可以将抽象的法律原理转化为具体的法律知识,能有效地帮助学生正确理解法律概念、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内涵。法学案例教学法的内涵之一是通过分析讨论反映基本法律理论和原则的典型案例,加深学生对法律理论问题的理解和掌握。以“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为例,刑事诉讼是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其目的之一是惩罚和打击犯罪,保证国家刑罚权的实现。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权力主要是指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为防止国家权力被滥用,损害公民权利,避免造成冤假错案,刑事诉讼法对国家权力的运作施加了限制,如规定了“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对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原则,对逮捕、拘留等刑事强制措施适用作出明确的条件规定和严格

收稿日期:2020-07-10

基金项目: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湘教通[2019]291号,序号595)

作者简介:刘作凌(1970-),女,湖南邵阳人,副教授,硕士,主要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与研究。

的程序要求,这对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教学中应当充分注意到刑事诉讼法属于公法性质,是规范和调整国家专门机关、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因此,需要通过具体案例,使学生掌握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能以及相互关系,帮助学生深刻理解刑事诉讼程序中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协调关系。

1.2 具有客观真实性与实践性

法学课程教学的案例源于社会生活,大部分案例直接取材于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件,或者是对真实案例进行合理改编或加工而成,这些来源于实际和现实生活的案例素材可使教学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对社会现实问题的关注和分析,可让学生学有所用,进一步激发其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让学生在对案例的阅读、分析、讨论与处理中,建立一套完整而又严密的逻辑思维方法,以提高其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1.3 具有互动性和启发性

法学课程教学中特别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师在教学中组织学生的案例进行讨论,充分采用启发式、互动式、参与式等方法,使得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思想、知识、经验发生碰撞与交流,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分析推理的能力和表达能力^[2]。启发性、互动性教学方法的运用,能充分提高案例教学的实效。教学过程中,教师启发、引导和促进学生对案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思考,激发其探索兴趣,学生处于探知和求索问题解决方法的积极思维状态,逐渐理解案例所蕴含的法理,从而实现教学目的。

2 法学案例教学的功能

在“刑事诉讼法”教学中,案例教学具有以下功能。

2.1 有助于学生法治理念的培养

刑事诉讼法有“小宪法”之称,在保障人权以及维护诉讼程序公正、合法、民主和文明等方面具有独特的功能。在课堂讲授中,要融入讲解中央“法治中国”的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将刑事

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进行深度剖析,强调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突出程序正义对实现法治的重大意义。对于刑法中规定的“尊重与保障人权”“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理解、运用以及法治意义,可以通过当前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例,如“呼格吉勒图案”“赵作海案”“聂树斌案”的平反昭雪,让学生真实感觉到,刑事诉讼过程中加强人权保障,特别是被追诉人权利保障,对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实现具有重要作用,以及感觉到新刑事诉讼法在人权保障及司法公正方面的重大进步。

2.2 有助于提高教学的专业针对性和实用性

刑事诉讼法教学必须立足我国司法现实,针对刑事诉讼法学中的重大、疑难问题,要结合案例深入分析,并注重比较研究的方法,介绍域外诉讼理论与实践经验,开拓学生视野,启发学生思维。在证据运用以及“非法证据排除”问题上,实践中的“王玉雷案”“陈灼昊案”都是比较典型的案例。在介绍域外诉讼理论与实践部分,“米兰达案”“辛普森案件”是经久不衰的经典案例。“米兰达案”判例所确立的“米兰达忠告”对被追诉人沉默权以及获得律师帮助权作出的规定,辛普森案件中涉及的美国的陪审团审判、刑事与民事证明标准不同、对抗式诉讼模式、被告人沉默权等域外诉讼制度,对于比较研究有较大价值。

2.3 有助于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深度融合

在注重理论基础教学的同时,加强课程内实践教学环节,充分利用案例教学,引导学生参与讨论,增加学生对我国刑事诉讼运行现状的了解,使学生在掌握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同时,也充分了解我国刑事诉讼的司法实践,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运用所学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发布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任务。在司法实践中,开展了“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①,推进“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②以及“刑事速裁程序”^③的试

^①2016年10月,“两院三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在坚持公检法“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基础上,针对侦查、起诉、审判、辩护、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环节作出全面规定。

^②2016年1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了《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

^③2014年8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了《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办法》。

点。在“刑事诉讼法”教学中,应紧跟时代主旋律,关注司法制度及诉讼程序改革的热点,通过具体案例反映司法改革实践中的难题以及取得的成效,让学生理解改革的背景与改革的方向,更好地掌握和理解实践中如火如荼开展的司法改革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3 法学课程案例教学的实施和运用

目前,在法学案例教学中存在一些问题,例如:案例资源落后,选用合适的案例难度大;课堂教学环节组织与控制不力,教学缺乏针对性和典型性,难以引起学生的兴趣和共鸣;教学评价方式与标准不科学,从而限制了案例教学的运用与推广等问题。为提高案例教学效果,克服教学中的弊病,在教学的组织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3.1 精选案例

在教学过程中,教师要精选适合教学目的的典型案列,选择的案列要整体脉络清晰,争议焦点突出,有针对性,能实现教学目标。具体来说,案列选取要符合以下要求:

第一,针对性与专业性。案列的选择要服务于教学目的,要紧紧密结合教学内容和教学目标,案列展示和讨论要能反映教学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帮助学生理解和掌握相关的理论知识,引导学生进行逻辑分析与判断,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案列的选择要有针对性。为实现教学目标,所选案列要体现教学内容及专业要求,能充分反映专业知识的重点和难点内容,解决所讲授专业领域的实际问题。比如,在讲授刑事诉讼法中的辩护与代理制度时,原来实践中律师辩护的三难(“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在2012年新刑事诉讼法中得到基本解决,但实践中又出现新三难,即“发问难”“质证难”“辩护意见采纳难”,可结合具体案列加以说明。

第二,新颖性和典型性。新颖性要求尽可能选择理论界与实务界关注与讨论的最新案列和热点案列,通过案列讨论思考司法实务的新问题,激发学生的求知欲望。典型性要求选取的案列应当具有代表性,能突出反映相关理论知识和法律原理。

例如,在刑事法领域,近年来备受舆论与公众关注的“于欢”案(又称“辱母”案)的改判、目前引起广泛关注和热议的“余金平”案与“王振华”案,这些案列兼具新颖性和典型性,能充分、直观地反映教学的主要内容,每一个案列都具有明显的特性,对这些经典案列的分析探讨有助于学生直观形象地理解和掌握其中蕴含的深刻的法理知识。

第三,综合性。在课程教学中,采用较简单的案列引导学生讨论,以加强学生对某一具体知识点的理解和掌握,在学生知识储备到一定程度后,加大所选案列的难度,涉及的法学原理和法律问题多样化和复杂化,以训练学生的综合分析与应用能力。例如在“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中,“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①属于综合性很强的案列,该案审判中涉及公开审判、指定管辖、辩护权保障、证人出庭作证、翻供、非法证据排除、污点证人及利害关系人证言、纪委调查收集材料的证据适格性及证明力、辩护方的调查权及质证权保障等程序法问题,还存在“明知并认可”“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认定、“特定关系人”共同受贿、拒不认罪应否严惩、是否漏诉包庇罪等实体法问题,这些问题深具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值得探讨和研究。

3.2 加强案例教学过程的组织与运行

现以“余金平交通肇事案”^②为例,讨论法学课程案例教学的组织实施环节。该案蕴含了“认罪认罚从宽”的难点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通过教学讨论与评析,让学生更深刻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价值内涵、立法精神及适用难点。

第一,引导学生分析阅读,形成问题意识。教师在开课前提制定详细周密的教学计划安排,具体内容包括案列类型、案列来源、向学生发放案列素材的时间、案列讨论的具体组织步骤、案列讨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等^[3]。课前布置学生阅读案件材料以及与案列有关的其他材料、熟悉案列材料内容和背景、对材料进行初步分析和评价,通过阅读与个人分析,抓住关键性的事实,形成问题意识,在教学过程中能够口头表达自己的思想和观点。教师在选择案列时要紧跟教学

^①薄熙来案在我国法治进程中是一个标志性案件。该案在审判中所展现的公开性、透明性和程序正义对彰显法治精神、推进法治进程有重大意义。

^②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京0109刑初138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京01刑终628号。

目的与教学内容,整体布局,从易到难,先易后难,循序渐进,从单一知识点的学习到综合知识的运用,逐渐加大案例涵盖问题的难度和复杂性,锻炼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在余金平交通肇事罪案中,一审法院拒绝检察院的缓刑量刑建议,判处余金平有期徒刑2年,对此,余金平不服提出上诉,原公诉机关亦提出抗诉。二审法院在大篇幅说理的基础上反而加重判罚,判处余金平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对于一审法院、二审法院先后拒绝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而加重对被告人处罚,引发激烈争议。理论界与实务界各抒己见,智者见智^①。以上这些资料,要求学生去阅读与思考,再归纳焦点问题,例如:检察机关提精准化量刑建议是否会侵犯法院的审判权?被告人认罪认罚后又反悔能否限制其上诉权行使?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没有被法院采纳能否提起抗诉?是否存在滥用抗诉权的问题?二审法院的判决是否违背“上诉不加刑”的原则和精神等。

第二,进行互动性、启发性教学,加强学生的讨论参与度。案例教学法更强调“教”与“学”主体参与的亲历性,在教学过程主体间的互动性很强,教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之间的交流非常充分。而教学课时数十分有限,这样在教学环节中要求教师能够合理配置时间资源,在一个良好的讨论氛围中有效组织学生阅读、思考、分析和讨论。在教学中,可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生动形象地介绍案例,如播放庭审现场的视频与音频资料。从时间上看,案例展示环节所占的时间比例不易过高。应根据教学内容的重点,以展示具有争议性的案例事实的细节为主,以展示法律规范的推理过程为主^[4]。为激发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可采取即兴讨论、分组讨论、学生自评与教师讲评等多种教学方式。对一些重大复杂的综合案例,如“余金平”案涉及的问题多且复杂,在讨论时为了把握和控制学生的讨论时间,也可考虑主要采取以下形式:(1)分组讨论。如每组讨论人数不多于10人,让每个学生都有发言机会,提高参与性和自信心。(2)班级讨论。在分组讨论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分析,提出解决途径和方案。

第三,注重对案例讨论的引导评析、深化与延

展。案例教学的关键点在于教师对讨论过程进行引导,对讨论结果进行有针对性的点评,以提升学生分析问题能力及法律思维能力。(1)对学生的讨论过程进行积极的引导,对学生提出的个人见解和比较明确清晰的分析思路要予以肯定,对学生认知中存在的偏差和片面要予以提醒和纠正,提高学生对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基本方法与技能的掌握程度。(2)在讨论结束后,教师要及时对案件所涉及的基本理论和重要知识进行整理和归纳,对主要观点做进一步深化和延展,引导学生对问题进行深刻的思考^[5]。(3)对学生提出的疑问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与解答,并能举一反三,由此及彼,将法律规范的适用深化与延展。另外,应加强课后作业的布置,例如,可要求学生写分析报告,即围绕案例的论题展开,对案例中的疑难情境作出具体分析,挖掘出其存在的问题并进行解决。(4)掌握教学内容和方法的运用技能。采取案例教学应符合教学目的,并与理论教学内容对应和衔接,教学中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由浅入深,步步推进,而学生能触类旁通,加强法律适用的逻辑思维训练。例如,在“余金平”案的讨论与评析中,可以进一步组织学生深入思考:法院作出的一审和二审判决是否会产生某种价值导向,会不会影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赔偿,与被害人和解的积极性?我国在推行认罪认罚从宽的过程中如何回应社会、法律方面存在的挑战?

3.3 创新案例教学评价方式,提高教师教学能力

案例教学的目的是培养学生运用法学逻辑思维分析与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的自主性和创新意识。由于现有评价方式过分注重学生能力的提升,而忽视学生在这一过程中思维和态度的发展变化,这种评价方式影响了案例教学的发展空间。为推动案例教学的发展,教学效果的评价方式需要进行改革与创新,应当以学生经验成长为目的,强调学生的参与性、亲历性、自我体验与认知,激发学生经验与环境交互作用的思维能动性,建构起学生自身的认知结构和行动能力,这种过程不是评价者对被评价者的控制过程,而是学生作为案例教学的主动者、作为学习主体主动参与和提升的过程。案例教学应以学生参与程

^①如四川大学龙宗智教授撰文《余金平交通肇事案法理重述》;中国政法大学顾永忠教授《对余金平交通肇事案的几点思考——兼与龙宗智、车浩、门金玲教授交流》;北京尚权律师事务所毛立新主任撰文《余金平交通肇事案二审判决书解析》;华东师范大学仇化强教授撰文《余金平案的历史意义与认罪认罚制度的完善》;中国政法大学施鹏鹏教授撰文《认罪认罚从宽适用中的抗诉与改判问题》;山东大学赵恒博士撰文《都是“认罪认罚”案件,凭什么余金平案就成了“爆款”》等。

度、经验增长和能力提升的综合测定作为评价教学效果的标准和依据。

此外,案例教学对教师提出了更高的素质要求。首先,教师要具有良好的理论素养,具有较高的教学技能水平,具有较强的课堂引导和控制能力,所选案例有针对性和典型性且对学生有吸引力,同时对于讨论过程中出现的冷场、偏题、过激等各种情景能够从容应对和处理。其次,教师要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丰富的司法实务经验以及分析判断能力,对讨论的案例有专门的研究,对案例中涉及的问题有真知灼见,对案例的讲解和评析能够深入浅出,游刃有余。最后,教师要有开放的视野,对法学关联知识,如哲学、社会学、经济学等要融会贯通,在案例教学中能拓展延伸,举一反三。这样,教学的趣味性、实用性、知识性能融为一体,案例教学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并收到良好的效果。因此,教师应当不断努力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教学水平,并通过司法实践活动提高自身的法律实务能力,做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

4 结语

案例教学是衔接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有效

纽带,是连接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桥梁。案例教学的基本环节表现为展示法学知识、提炼焦点争议、运用法律思维、给出案件研判。“特色”是通过案情将涉案证据全面、完整地展示给学生,使学生认识到实践中各类案件的复杂多样性,训练学生寻找案件主要矛盾、辨别案件关键证据的能力。“重点”是通过对法学原理、法律规范、证据运用等多角度全方位的思考,提高学生融会贯通能力。“灵魂”是通过“角色”定位转换、“抗辩”训练,提升学生应变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以及逻辑思维能力,提高对法律规则的理解与运用能力。

参考文献:

- [1] 陈晨.习近平法治思想下法学本科教学再思考[J].高教学刊,2020(2):114-116.
- [2] 李亮.《刑事诉讼法》课堂的案例教学[J].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2012(10):73-75.
- [3] 蒋大平.法学案例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创新研究[J].教育教学论坛,2017(7):103-104.
- [4] 王勇,赵大千.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中的案例教学模式设计[J].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2018(1):13-16.
- [5] 胡之芳.刑事诉讼法案例教学法的思考[J].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2(10):69-71.

Reflections and Application of Case Teaching in Undergraduate Law Course: Taking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s an Example

LIU Zuoling

(School of Law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Changsha 410205, China)

Abstract: Case teaching is an effective link between theoretical teaching and practical teaching, and a bridge between legal education and legal profession. In law educa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knowledge teaching and practical teaching should be handled well. When training excellent legal talents, it is supposed to strengthen the education of legal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the training of legal practical skills to promote the deep connection between legal education and legal profession. Law is a highly practical subject, and case teaching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course teaching. It is a main way to improve students' application of law theory and legal norms to analyze and solve practical problems. Effective case teaching not only contributes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teaching goals, but also helps to cultivate excellent legal talents.

Keywords: law course; case teaching; excellent talent training; criminal procedure law

(责任校对 龙四清)